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87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
1001



主旨：有關京震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製售之「九月雙效洗髮精（批號：251216）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9月15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517924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度化粧品聯合稽查計畫—「旅宿場所使用之非一次性清潔類化粧品」，於115年3月16日查獲旨揭公司製售之旨揭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標示含「Climbazole」成分，惟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檢驗出該成分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9-30
文	266
章	王泰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